

鹰潭市龙虎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

龙财购罚决（2022）2号

龙虎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 事 人：江西峰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佳莉

地 址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老贡院路9号2栋2单元401室

根据赣财购（2022）11号、鹰财购函（2022）2号文件工作安排，由鹰潭市政府采购监管科牵头组成的检查组对你公司代理的龙虎山2020-2021年松材线虫病防控（疫木防治）服务采购项目（JXFS-YT-2021-01）开展了检查，发现本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一、业绩分设置过高，企业实力中要求提供江西省林学会颁发的证书。

二、无合同公示、采购公告和结果公示等截图。

上述违法行为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底稿为证，你单位也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盖章签署意见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

处罚内容：

1、业绩分设置过高，企业实力中要求提供江西省林学会颁发的证书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四）款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，并给予警告。

2、无合同公示、采购公告和结果公示等截图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，未按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示。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。

你单位检查中存在多种违法行为，现我局决定合并给予你单位处罚如下：

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龙虎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

2022年11月11日印发